**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与肇庆市端州区骏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佛南法桂民二初字第226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叠滘大道厂房首层。

负责人鲁征，高级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艺华，该公司员工。

被告肇庆市瑞州区骏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肇庆市瑞州区123区肇庆大道南侧（即大冲社教路边）商铺西起9-11卡，营业执照：441202000011029。

法定代表人林军。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诉被告肇庆市瑞州区骏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2月12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梁晓明独任审理，于2015年4月7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陈承、李艺华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没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2年7月19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被告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14×××90；被告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被告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原告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被告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的，不应影响其余部分的按时支付；原告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原告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定期修改；原、被告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代替原告公布之费率牌价。如原、被告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原告公布之费率牌价；被告为托运人的，即使被告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时指示其他人付款，原告未收到付款的，被告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原告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被告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其是否以及以何种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适用于国内限时服务）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电子设备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此外，在航空货运单《契约条款》之“付款之责任”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及所有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包括有关本公司之同额预付款费用在内的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之罚款、税赋及本公司之律师费用及法律费用。”

2014年9月2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1票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印度（航空货运单号码875××××7658）。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及附加费。由于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原告根据《出口快件运费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及《契约条款》，多次要求被告按运费账单（账单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支付运输费、附加费62551.13元。但被告以正在与收件人联系、正在催收件人付款为由，拖延付款，至今被告仍拖欠原告上述费用。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根据《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蒙特利尔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航空快递的国际惯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5条，被告是航空快递运输合同的托运人，支付运费是被告应有的义务，至于付款方式，被告可以选择自己支付或他人支付。现被告在航空货运单上填写、选择由收件人向联邦快递履行支付运费的债务，要求联邦快递向收件人去收取费用，属于收件人代被告履行合同债务；而联邦快递接收空运单仅仅表示其同意向收件人去收取相关费用，但这并不是说收件人一定会支付费用，更未免除被告支付费用的义务。在收件人未向联邦快递履行债务（即支付运费）时，被告作为债务人理应向联邦快递支付运费。至于被告与收件人如何约定，因原告没有参与，对原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这是独立于航空运输合同之外的另一层法律关系。被告付款后，可依据其与收件人的合同向收件人主张权利。此外，《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43条也明确了被告作为托运人的付款责任。被告不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原告特起诉至贵院，请求法院判决：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62551.13元及逾期利息（自2014年10月31日起至付清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罚息利率（即上浮50%）计算，暂计至起诉日为1876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没有答辩。

诉讼中，原告提供以下证据：

1、原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各1份）、被告工商登记资料（打印件、1份），证明原、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关于公司地址说明、联邦账号申请书、异地取件保证函（原件，各1份），用以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双方明确了各自的权利、义务；被告应对14×××90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3、航空货运单样本、契约条款（中文）、航空货运单（复印件，各1份），用以证明寄件人、承运人的权利义务；寄件人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被告在2014年8月29日填写了航空货运单并于9月2日交予原告，委托原告将案涉货物托运至印度，根据双方约定，原告应承担支付运费的责任。

4、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原件，1份），用以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5、账单及明细（账单日期2014年9月30日，编号为INVI400728643，该账单对应的航空货运单为875××××7658（原件，1份），用以证明账单日期2014年9月30日，编号为INVI400728643的账单金额为62551.13元。账单的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10月30日。账单相对应的航空货运单875××××7658的费用为：62551.13元。

6、电子邮件（打印件、1份），用以证明被告已收到账单，未根据协议在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书面异议，表明被告对账单内容（包括托运事实、送达情况、运费金额62551.13元）无异议。被告称单号875670957658这票件应该是到付的，在与收件人联系，但联系不上。

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其放弃举证、质证的权利。

经审查，原告出示的证据材料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且与本案相关联，本院均予采信。

本院根据采信的证据及庭审中当事人的陈述，确认以下事实：

2012年7月19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快件服务，服务账号为14×××90，被告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被告如对账单有异议，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原告提出，逾期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被告为托运人的，即使被告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时指示其他人付款，原告未收到付款的，被告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原告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被告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其是否以及以何种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任何一方变更各类相关地址，应在变更前1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无相反证据，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记载的托运人地址为货物实际交付托运的地址。

2014年8月29日，被告填写提单委托原告运输货物至印度，并填写《异地取件保证函》要求原告前往广州市白云区长红西路7号二幢二楼收取货件，货物重量为169.2公斤，件数为18箱，案涉货物于2014年9月2日交付运输。2014年9月30日，原告向被告发送账单，要求被告于2014年10月30日前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合共62551.13元。

另查明，2014年10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至一年（含）短期贷款的年利率为6%。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原告诉称合同签订后，已为被告提供了快递服务，将被告托运的货物运至印度，但原告至今未收到运费及附加费，被告在收到起诉书及传票后对此未予以反驳或举证证实已支付上述款项，本院对此予以确认。虽然被告指定收件人支付案涉费用，依据原、被告在合同中约定“被告为托运人的，即使被告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时指示其他人付款，原告未收到付款的，被告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因收件人至今未支付费用，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运费及附加费62551.13元。被告迟延支付案涉费用，对原告造成利息损失，原告请求被告从2014年10月31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的标准计付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关于罚息利率问题。逾期贷款（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还款的借款）罚息利率由现行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利息，改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30％-50％……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的规定，原告的请求没有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肇庆市瑞州区骏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运费及附加费62551.13元予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并以62551.13为本金从2014年10月31日起至付清款日止按年利率9%计付利息予原告。

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705.34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并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迳付还予原告，本院不另收退。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梁晓明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书记员 李喆



**在线查看此案例**